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3.12.31 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 98.7.6 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08129B 令修正

99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8-2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校名(改隸)

109-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委員會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四條一項第二款設置。
- 二、國立海大附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為審議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收費之計算標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就具學校事務相關知識之人員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等 4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6 人，其中至少需有二人為女性。
 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（三）學校代表四人（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擔任）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會務事宜，副召集一人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及相關作業事宜；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並指定委員擔任副召集人；或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五、收取學生代辦費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清寒學生之各項代辦費用，得酌予免繳或部分繳交，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審議，供學校列入學期學生代辦費收取之依據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，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集；召集人不能出席，或因故出缺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相關會議，由總務主任籌辦，會議資料由相關單位負責提供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